附件2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重后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比选报价 | 10分 | 满足比选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参选机构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参选机构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  |
| 2 | 人员组成 | 30分 | 满足比选要求配备项目组成员，每具有1名生态环境相关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成员得10分，每具有1名生态环境相关领域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成员得5分，最多得30分。注：人员不能重复计分，提供人员证书证明材料并加盖法人公章。 |  |
| 3 | 项目经验 | 30分 | 根据参选机构提交以往开展过的与国际合作与公约履约方向相关的项目情况介绍。每具有1个得10分，最多得30分。注：对同一委托方不同年度的项目合同或协议，每一年度各视为一份；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  |
| 4 | 实施方案 | 30分 | 根据参选机构提供的针对本比选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内容要素包括：①工作内容；②人员分工与管理；③工作目标任务分析；④工作重点、难点分析；⑤工作进度安排；⑥保密措施与资料、方案管理，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比选要求的得30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或遗漏或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的扣5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2.5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5分，扣完为止。注：内容不足或缺陷是指：内容与本项目无关、逻辑错误、科学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  |
| 注：本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